

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旗山分局

111年上半年依公益勸募條例辦理公開徵信資料表

編號	捐贈日期	捐款單位/人士	捐贈財物/金額	捐贈用途	備註
1	111.01.12	台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分離式冷氣機1臺 /27,400元整	供勤務執行使用	
2	111.03.18	高市菩薩功德會	警用巡邏車1臺	供勤務執行使用	
3	111.04.21	內門區光明王寺	式冷氣機1臺 /57,000	供勤務執行使用	
		以下空白			
合計			84,400元		

備註：

1. 依公益勸募條例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，政府機關（構）及勸募團體依本條例第6條辦理公開徵信時，應至少每六個月刊登捐贈人之基本資料及辦理情形。
2. 受贈財物金額依時價計算（貨幣單位為新臺幣）。